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馬兆杰先生(「馬先生」)因擬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馬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與彼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繼上述辭任及文剛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3)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訂立的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及康定先生為執行董事，廖旭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